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(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)的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(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)年度监管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(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)年度监管审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